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部分適用機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總則

二、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

三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

四、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

五、教育與訓練

六、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七、急救與搶救

八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

九、事故通報與報告

十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一、 總則：

為保障本機關勞工(含約聘人員)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守則。

二、 機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：

1. 本機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綜理；由各所屬科室之主管負責執行。
2. 本機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應執行：
 - (1)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- (2) 規劃、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 - (3) 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 - (4) 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。
 - (5) 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6) 規劃、實施勞工健康管理。
 - (7) 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 - (8)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 - (9)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3. 各科室主管應執行：
 - (1)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 - (2)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 - (3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 - (4)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 - (5)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(6)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。
 - (7)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。
 - (8)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4. 本機關勞工應切實遵行：
 - (1) 本機關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2) 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。
 - (3) 參加本機關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

對一般車輛機械、影印機、廚房電器用品之使用，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向主管報告，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。

四、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

(一)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2.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3. 在工作時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。

4.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樓梯口、進出口等處，不得堆積任何物品。
5. 必須熟悉滅火器、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。
6.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。
7. 若遇火災等事故，不可搭乘電梯逃生。
8.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，以免傾倒傷人。
9.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關閉電氣、水龍頭之開關。
10. 發現處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等，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。

(二)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：

1.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，或拆卸漏電斷路器、接地設備、電氣開關、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，主管應隨時監督制止。
2.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，應向主管報告，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，不得擅自進行檢修。
3. 勞工應隨時注意，電氣機具之電線、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，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，並向主管報告。

(三)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，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，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。
2.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、護圍、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，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。
3.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，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。

五、 教育與訓練

1. 勞工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亦有接受之義務。
2.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規定，應有下列內容，總計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：
 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
 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 - (三)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
 - (四)標準作業程序
 - (五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
 - (六)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
3. 如有從事檢查生產性機械或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工作車、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、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；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。
4.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應將包含訓練教材、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。

六、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1. 本機關將不定期邀請專家或醫護人員，講授個人健康管理課程。
2. 建議在職勞工依下列期限自行接受定期健康檢查：

- (1)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每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 - (2)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 - (3)年齡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3. 建議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計畫（如健康操、減重競賽等），提供員工營造舒適職場環境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，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，避免職業傷病危害。

七、 急救與搶救

1.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，勿貿然進行。
2. 任何傷害事故(不論輕重)應即向主管報告，不得隱匿不報。
3. 遇感電災害時，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，再施以急救搶救。
4.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，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，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。
5.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，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。

八、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

1. 從事下列檢查作業時，應佩戴防護器具：
 - (1)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使用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。
 - (2)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
 - (3)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，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、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。
 - (4)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 - (5)暴露於高溫、低溫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。
 - (6)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，應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2. 勞工從事上述作業時，應向主管領用防護器具，並應確實使用。
3. 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。
4. 勞工、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應保持清潔，予以必要之消毒，並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性能不良時，應隨時更換，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。

九、 事故通報與報告

1.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、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，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，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，隱匿不報者，將予以處分。
2.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，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。

3.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，並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：
 - (1)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 - 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。
 - (3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(4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 - (5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十、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1.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本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。
2. 本府勞動檢查處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機關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，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，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3.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，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，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，且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 - (1) 詢問有關人員，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。
 - (2)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、紀錄、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 - (3) 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、物品等，必要時並影印資料、拍攝照片、錄影或測量等。
 - (4)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、樣品、器材、工具，以憑檢驗。
4.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或主管，機關得依情節予以處分，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。
5.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，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，本機關得依情節予以獎勵。